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0.3.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6.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22 臺技(三)字第 1000126601 號函准予備查
100.8.23 本校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具有學術聲望或教學與研究具有成就者，以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或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等）外，另加發獎勵金。
- 第三條 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 (一)、學術講座教授：符合本校「學術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者，每年支領 40 萬元獎勵金。
 - (二)、特殊專長教授：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規定者，每年支領 24 萬元內獎勵金。
 - (三)、研究績優獎勵：依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點成績在全校排名前 15%者，依其點數支給獎勵金每年 15 萬元內。
 - (四)、教學績優獎勵：依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計點成績在全校排名前 15%者，依其點數支給獎勵金每年 15 萬元內。
 - (五)、輔導績優獎勵：依本校「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計點成績在各教學單位排名前 15%者，依其點數支給獎勵金每年 15 萬元內。
- 上述(三)、(四)、(五)款之排名前 15%之人數，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
- 上述(二)、(三)、(四)、(五)款之每年度獎勵金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 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學群召集人及前年度獲得教學、研究、輔導之特優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彈性薪資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教師，經系所、學群、校教評會通過後，送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複審。審查委員會由本校現有講座教授或資深教授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講座教授每三年審查一次。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之教師，每年檢陳佐證資料，送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同第三條。
-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